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投資證券

公開說明書

公務專用章

- 一、發行證券商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投資證券。
- 三、本指數投資證券摘要說明：
 - (一)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兆豐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投資證券。
 - (二) 發行單位數：一千五百萬單位
 - (三) 發行總額：新臺幣三億元。
 - (四)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五) 發行期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六) 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編制，指數母體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採樣範圍為指數母體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經流動性檢驗後，選取符合財務指標與股利發放指標的上市公司股票，再依股票市值由大到小排序，選取前30名股票編製而成。詳細之成分股篩選方法、指數計算及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4頁標的指數說明。
 - (七) 標的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八) 發行價格：新臺幣20元。
 - (九) 價格訂定方式、投資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價格訂定方式為發行總額除以發行單位數。
 2. 投資人之權利包含到期時獲取指標價值計算之報酬，及以賣回數為單位將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予本公司，詳細到期償還方式與賣回程序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24、25頁。
 3. 投資人費用負擔：投資人須負擔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管理費用，包含每日投資手續費、賣回手續費及賣回交易費用，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於集中市場買賣或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需支付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指數投資證券為有價證券，於賣出時需支付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或證券商贖回不需支付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之所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投資人須依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方式繳納。相關費用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16頁投資人費用負擔。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
 -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以國外指數為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三) 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 (四) 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兆豐證券網站(<http://www.megasec.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二)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至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信封註明索取公開說明書，另投資人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或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megasec.com.tw>) 查詢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二、指數投資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三、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 2327-8988

四、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矜婷

事務所名稱：同理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5 樓

電 話：(02)2559-832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 1 -
一、	證券商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
二、	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 1 -
三、	標的指數說明.....	- 4 -
四、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	- 15 -
五、	收益分配方式.....	- 16 -
六、	投資人費用負擔.....	- 16 -
七、	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 17 -
八、	投資人之風險.....	- 20 -
九、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 23 -
十、	到期償還方式.....	- 24 -
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 25 -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或上櫃程序及應辦事項。	- 25 -
十三、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26 -
貳、	證券商概況	- 28 -
一、	設立日期：.....	- 28 -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28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 29 -
四、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31 -
五、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32 -
六、	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32 -
七、	財務分析.....	- 33 -
八、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作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無。	- 34 -

參、	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 35 -
肆、	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 36 -
伍、	會計師查核意見.....	- 37 -
柒、	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 42 -
捌、	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44 -
玖、	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44 -
壹拾、	其他重要約定.....	- 44 -
壹拾壹、	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 44 -

本公開說明書係規範本公司與兆豐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權利義務之契約，請購買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人務必詳細閱讀，投資人亦應事先熟悉指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法令，且不得以不知相關規定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事項為由，提出任何主張。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一、證券商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 (一)名稱：兆豐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二)發行單位數：一千五百萬單位。
- (三)發行總額：新台幣三億元整。
- (四)發行價格：新台幣20元。
-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六)到期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七)發行期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八)標的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
- (九)交易市場：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
- (十)指標價值

發行時指標價值為20元，掛牌上市後每日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_T$$

其中：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text{標的指數值}_T / \text{標的指數值}_{T-1}$$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十一)是否分配收益：不分配收益。

(十二)投資費用：

1. 本公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管理費項目及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每日投資手續費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其中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text{標的指數值}_T / \text{標的指數值}_{T-1}$ 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85%

賣回手續費	每一賣回基數收取 2000 元； 每一賣回基數為五十萬單位
賣回交易費用	申請賣回基數×指標價值×賣回交易費率(0.4%)； 每一賣回基數為五十萬單位

2. 收取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每日投資手續費於計算指標價值中扣除；賣回手續費及賣回交易費用於賣回時計算賣回價金中扣除。

3. 投資人應負擔稅賦項目

(1) 證券交易稅

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指數投資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2) 證券交易所得稅

現行財政部自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

以上僅屬一般性說明，稅賦有關之內容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到期償還：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到期償還付款日為到期日後二個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指數投資證券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予持有人，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_T$$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text{標的指數值}_T / \text{標的指數值}_{T-1}$$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註:非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投資手續費將累計於計算次一交易日之指標價值時扣除。

(十四)證券商提前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等事項：

1. 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

(1) 提前贖回

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後滿一年，連續20交易日流通在外單位數平均值低於已發行單位數之10%，本公司得於進行提前贖回。

(2) 強制贖回

本指數投資證券存續期間每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低於發行價格之20%時，本公司將進行強制贖回。

(3) 本指數投資證券符合上述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時，本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將公告相關訊息，最後交易日為事實發生日後一營業日，付款日為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予持有人，計算方式同到期償還方式，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2. 投資人申購賣回方式及其程序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及申購、賣回作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其相關規定辦理。

(1) 集中市場交易指數投資證券

- A. 本指數投資證券採無實體發行，由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投資人不得申請領回指數投資證券。
- B. 投資人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 C. 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每一千個單位為一交易單位，不得零股交易。

(2) 申購指數投資證券：本指數投資證券不接受申購申報。

(3) 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程序及截止時間：

- A. 賣回期間：本指數投資證券自上市日至最後交易日，投資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
- B. 賣回基數：每一賣回基數最低為50萬個指數投資證券單位，每一賣回單位數應為賣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C. 劃撥帳戶：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須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同一營業日之可用餘額應付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所需指數投資證券，若線上即時圈存失敗則該申請賣回作業亦即失敗。
- D. 賣回時間：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賣回款項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後，由證交所匯總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 E. 賣回金額之計算
- 賣回金額=申請賣回單位×指標價值-賣回手續費-賣回交易費用。
- 賣回金額之計算基準，係依發行計畫所定單位數及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

三、標的指數說明

(一)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為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如下：

1. 指數授權範圍

臺灣指數公司非專屬地授權本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事務，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發布之「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及前述指數名稱之權利。

2. 未認可及推廣資料

- (1) 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給予之同意並未明示或默示認可本公司或指數投資證券；且本公司不得利用任何陳述明示或默示臺灣指數公司認可、背書或同意本公司發行、推廣、行銷、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或為其他安排；亦不得利用任何陳述明示或默示臺灣指數公司就本公司或指數投資證券已作成任何判斷或已表達任何意見。
- (2) 除有下列情形外，未經取得臺灣指數公司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發布與「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或臺灣指數公司有關之任何廣告或推廣資料：
 - A. 於分發或公開為指數投資證券之行銷所發行之募集宣傳文件、投資人須知、商品說明、資訊備忘錄或其他類似文件時，但本公司仍須將該等文件送交臺灣指數公司。
 - B. 純粹發行或分發予經理人或經紀商（或潛在之經理人或經紀商）任何文件時，且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送交臺灣指數公司。

3. 指數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用之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

4. 指數之計算

- (1) 臺灣指數公司隨時依一般發布之程序變更指數之成份股、計算及傳輸方式，惟就重大變更於事前發布。
- (2) 臺灣指數公司得停止指數之計算及發布，惟若有意停止指數之計算或發布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預告本公司，並於其書面預告中敘明替代之指數為何，且本公司得於接獲前述書面預告後六十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接受該替代之指數。

5. 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與終止

- (1) 指數授權契約應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契約之規定終止外，本契約於「生效日」起繼續有效。
- (2) 除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指數授權契約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若本公司發生下述之任何情事，臺灣指數公司得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1) 違反指數授權契約規定。
- (2) 涉及任何與指數投資證券或其銷售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判確定。
- (3) 本公司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布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指數投資證券之銷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
- (4) 本公司決議解散或聲請重整；或抵押權人或法院指派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資產；或本公司無力清償其債務。
- (5) 本公司自指數授權契約簽署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取得募集指數投資證券所主管機關核准函，或於取得前述核准函後二個月內，仍未完成指數投資證券之募集發行情程序，且未能檢具有關書件，以書面通知臺灣指數公司未能完成募集發行情程序之正當理由。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

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1. 指數簡介

臺灣上市公司總家數超過 4 成為電子產業，為臺灣資本市場之一大特色。臺灣指數公司所編製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成分股於電子產業之採樣範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包含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指數編製方法兼顧長期營運穩定、產品競爭力高、股東報酬佳與股利豐厚等特質。統計 107 年 12 月 28 日全市場中電子產業股票共 406 檔，總市值約為 169,525 億元；而電子菁英 30 指數成分股為 30 檔，總市值約為 101,684 億元，占全市場中電子產業股票總市值達 59.98%，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深具臺灣電子產業代表性。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基期為 105 年 12 月 16 日，指數發布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9 日，基期指數為 5,000 點，108 年 2 月 27 日該報酬指數值為 6053.61

點，標的指數成分股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柒、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2. 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指數編製方式：

臺灣指數公司依「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指數編製規則」編製指數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說明如下：

(1) 指數母體與採樣範圍

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指數成分股證券源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指數母體與採樣範圍如下：

A.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的普通股(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採樣母體)。

B.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

(2) 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成分股篩選方式

納入採樣範圍之股票依下列步驟篩選30檔成分股：

A. 流動性檢驗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前 20%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另刪除最後 20%的股票。

b.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即可：

i. 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

ii. 近三個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週轉率=成交量/發行股數。

B. 成分股篩選標準

a. 選取符合財務指標與股利發放指標的上市公司股票（近三年每年稅後淨利>0，近三年每年毛利率、稅後 ROE 與每股股利發放排名均在前 50%）。

b. 再依股票市值由大到小排序，選取前 30 名股票。

C. 成分股權重限制

- a.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20%。
- b. 前五大成分股權重合計不超過 60%。

(3) 電子菁英30指數成分股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A.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a.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4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日，審核資料截至 4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每次年度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30 檔，成分股之權重上限調整包含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 20%、前五大成分股權重合計不超過 60%亦於定審時進行調整。
- b.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 24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36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
- c.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 4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收盤後發布技術通知後，間隔 5 個交易日收盤後生效。
- d. 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B. 電子菁英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權重調整係數、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

C. 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 a.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 b. 配合定期審核成分股生效日，更新所有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
- c.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4. 標的指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計算方式與說明：

(1) 標的指數計算頻率：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

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標的指數計算方式：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就價格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text{當日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text{Index}_{(t)} = \frac{\sum_{i=1}^n f_i \times c_i \times s_{i(t)} \times p_{i(t)}}{\text{DivisorTR}_{(t)}} \times 5000$$

n = 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

$s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f_i = 自由流通量係數

c_i = 權重調整係數，

以審核資料日規定之成分股權重上限設算。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成分股除息時，指數除數調整公式：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right)$$

註 1：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p_{i(\text{launch})}$ ， launch = 基期。

5.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1)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A.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4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日，審核資料截至 4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每次年度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

成分股數目為30檔。

- B.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24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36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
- C.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4月的第17個交易日收盤後發布技術通知後，間隔5個交易日收盤後生效。
- D. 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2) 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權重調整係數、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

(3) 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 A.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 B. 配合定期審核成分股生效日，更新所有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
- C.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三) 過去績效表現



資料來源為臺灣指數公司

根據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103年1月2日至108年2月27日之歷史資料所繪製之累積報酬率圖，前述期間累積之報酬率為62.19%，期間最低之累積之報酬率為-4.87%，最高為75.33%

(四)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

1. 標的指數成分股皆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故不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2.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1)指數編製機構編製經驗說明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 月成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全資子公司，接受臺灣證交所委託辦理原有自行編製指數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指數之維護、授權、行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所負責之代表性指數包括自民國 55 年上線的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44 檔)、以及證交所分別與富時指數公司、銳聯財智公司以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合作推出的臺灣指數系列(8 檔)、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指數及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等。臺灣指數公司匯集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及資訊業務之經驗、專才與技術資源，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指數及資訊服務。除證交所委託辦理指數業務之外，臺灣指數公司目前自行編製指數已有 26 檔，包含主題型、槓桿型、Smart Beta 型，並與國際機構合編跨市場指數，已授權發行包括機構法人投資績效指標、ETF、ETN 及指數權證等衍生性商品，指數商品應用範圍呈現多元化發展，並由國內延伸至國際。

(2)指數編製機構計算及傳輸能力說明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與證交所母子公司資源整合綜效，目前委由證交所延續指數計算，指數即時資訊為每 5 秒提供，依據集中市場即時交易資訊傳輸規格進行行情傳輸作業，提供即時股價指數資訊于國內外金融機構、資訊公司或有簽約之相關機構。

同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盤中依照指數各成分股及交易所提供之即時撮合成交價於證交所指數計算系統計算後，透過行情傳輸系統提供外界即時及盤後指數值計算結果，除提供資訊廠商外，並於證交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本公司及證交所官網提供指數值資訊，可供國內外投資人查詢指數資訊。

3.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臺灣指數公司所編製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成分股於電子產業之採樣範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包含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統計 107 年 12 月 28 日全市場指數中電子產業股票共 406 檔，總市值約為 169,525 億元；而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成分股為 30 檔，總市值約為 101,684 億元，占全市場中電子產業股票總市值達 59.98%，成分股篩選需符合財務指標與股利發放指標(近三年每年稅後淨利>0,近三年每年毛利率、稅後 ROE 與每股股利發放排名均在前 50%)，再依股票市值由大到小排序選取前 30 名股票，故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對所界定之臺灣電子產業深具代表性。

4. 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1) 指數成分具備分散性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之編制規則中，成分股權重限制如下：

A. 每期選取 30 檔。

B. 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定審權重(依據定審資料日：每年 4 月第 10 個交易日，設定權重上限)不得超過 20%，前 5 大成分股權重合計不超過 60%。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範屬性標準：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屬股票成分之指數者，須具有十種成分以上，且權值比重最高之成分，所占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2) 指數成分具備流通性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成分股篩選需先經過流動性檢驗，將採樣範圍股票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前 20%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另刪除最後 20%的股票，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A. 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

B. 近三個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週轉率=成交量/發行股數。

另本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發行額度 3 億元，依 108 年 2 月 27 日之成分股權重，計算每 1 億元各成分股所需買入之成數量佔當日各成分股成交量之比重最高不超過 3%，顯示指數成分具備流通性。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買進數量(張)	當日股票成交量(張)	佔當日標的成交量比重
2330	台積電	21.12%	88	37,947	0.23%
2412	中華電	13.05%	121	8,008	1.51%
3008	大立光	10.61%	2	522	0.38%
2454	聯發科	10.13%	36	9,345	0.39%
2308	台達電	8.34%	54	10,588	0.51%
3045	台灣大	5.64%	51	3,134	1.63%
2474	可成	4.18%	17	5,630	0.30%
4904	遠傳	4.14%	57	3,655	1.56%
2327	國巨	3.53%	10	22,165	0.05%
3034	聯詠	2.55%	14	3,545	0.39%
2395	研華	2.38%	10	1,160	0.86%
2379	瑞昱	2.15%	12	4,125	0.29%
2408	南亞科	1.53%	24	18,697	0.13%
6239	力成	1.40%	19	3,358	0.57%
2360	致茂	1.28%	10	1,414	0.71%
2449	京元電子	0.75%	29	9,246	0.31%
2383	台光電	0.73%	7	6,460	0.11%
6269	台郡	0.68%	7	5,604	0.12%
2458	義隆	0.66%	7	8,575	0.08%
2451	創見	0.62%	9	301	2.99%
3665	貿聯-KY	0.60%	3	977	0.31%
5269	祥碩	0.54%	0	1,397	0.00%
3023	信邦	0.50%	5	906	0.55%
3443	創意	0.49%	2	3,780	0.05%
3005	神基	0.47%	9	2,807	0.32%
2456	奇力新	0.46%	5	8,037	0.06%
6271	同欣電	0.44%	4	631	0.63%
2393	億光	0.35%	11	415	2.65%
2441	超豐	0.34%	8	892	0.90%
2455	全新	0.33%	4	2,513	0.16%

5.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目前投資人可在臺灣指數公司網站，查詢指數價格及相關資料，除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外，投資人亦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emega.com.tw/>)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http://mis.twse.com.tw/stock/fibest.jsp>) 取得即時標的指數資

訊相關資料。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為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IR0095>，網頁資料如

下：



6. 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未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五)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公告方式

1.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2. 指數編製機構變更指數計算方式、停止編製指數。
3. 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式等發生重大變更致公開說明書內容變更而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者，應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並公告。
4.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通知及公告方式：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六)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四、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一) 估計指標價值

估計指標價值_T = 指標價值_{T-1} ×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_T - 每日投資手續費_T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_T = 即時標的指數值_T / 標的指數值_{T-1}

每日投資手續費_T = 指標價值_{T-1} × 每日指數因子_T ×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二) 盤後指標價值

盤後指標價值_T = 指標價值_{T-1} ×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_T - 每日投資手續費_T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_T = 標的指數值_T / 標的指數值_{T-1}

每日投資手續費_T = 指標價值_{T-1} × 每日指數因子_T ×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註：盤中估計指標價值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時傳輸之標的指數值計算(至少每15秒更新計算一次)，盤後指標價值則以收盤後之標的指數值計算。

註：非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投資手續費將累計於計算次一交易日之指標價值時扣除。

(三) 揭露方式

1. 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
2. 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取用即時指數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
3. 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

(四) 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決於投資人買賣情形，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市場因素的影響，如標的指數成分股

消息，國內政經情勢變化等因素，故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產生差異。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六、投資人費用負擔

(一) 本公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管理費項目及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每日投資手續費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85%
賣回手續費	每一賣回基數收取 2000 元； 每一賣回基數為五十萬單位
賣回交易費用	$\text{申請賣回基數} \times \text{指標價值} \times \text{賣回交易費率}(0.4\%)$ ； 每一賣回基數為五十萬單位

(二) 收取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每日投資手續費於計算指標價值中扣除；
賣回手續費及賣回交易費用於賣回時計算賣回價金中扣除。

(三) 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於集中市場買賣或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需支付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四) 投資人應負擔稅賦項目

1. 證券交易稅

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指數投資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2. 證券交易所得稅

現行財政部自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

以上僅屬一般性說明，稅賦有關之內容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一) 避險操作策略

本公司從事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主要風險為指標價值隨標的指數漲跌變動之市場風險，為有效複製標的指數報酬，確保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投資人於集中市場賣出(或透過賣回機制賣回)時本公司能支付投資人依指標價值計算之報酬，本公司將採行之避險策略說明如下：

1. 買賣標的指數成分股

每日由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最新指數資料，如成分股明細、自由流動量調整後市值及權重，檢視其與一日變化及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市值，買賣標的指數成分股。

2. 買賣與標的指數及成分股高度相關之金融商品

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亦可買賣與標的指數或成分股之報酬具高度相關之金融商品，如臺灣期貨交易所之電子指數期貨及個股期貨，依據商品契約規格市值與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市值計算約當口數，除可用較低成本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外，於特殊情況時亦有助降低標的指數追蹤誤差，如：

(1) 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或指數投資證券買進、賣出變動金額低，不足以依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比例調節成分股時。

(2) 因市場因素、法令規範因素，或部分成分股因減資、合併等企業活動暫停交易而無法買賣成分股時。

3. 避險操作控管

本公司對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控管，將以控管避險比率方式為之，計算方式為避險部位總市值(A)與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市值(B)二者市值偏離比例 $((A-B)/B)$ 不超過 $\pm 20\%$ 。

(二) 資金用途

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所得交易價金用途如下：

1. 買進標的指數成分股。

2. 支付交易期貨等相關商品所需保證金。
3. 繳交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剩餘資金由本公司財務部統籌管理運用，運用範圍如下：

1. 銀行存款。
2. 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三) 風險管理措施

本指數投資證券投資將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或指數相關商品等來控管整體業務曝險部位。本公司對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等，為使業務能在風險控管下推展，各類風險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標的指數受國內外政經情勢、金融市場連動、成分股個股消息等因素產生變動，導致指數投資證券價格變動使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主要控管方式如下：

(1) 制定指數投資業務損失限額

本公司每年參酌各業務營運目標與風險承擔制定損失限額，設置各級損失限額預警點(如月、年損失之 30%、50%等)，以掌握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損益，如有異常時立即提出避險因應策略與改善措施，避免損失金額擴大。

(2) 控管避險比例偏離額度

指數投資證券掛牌交易後，將藉由買賣標的指數成分股或高度相關金融商品以沖銷市場風險，為避免避險不足或過度時產生額外損失，將控管避險部位總市值(A)與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市值(B)之避險偏離比例 $((A-B)/B)$ 不超過 $\pm 20\%$ 。

2. 流動性風險

指數投資證券流動性風險係指標的指數成分股或高度相關金融商品之市場交易量不足，或發生重大事件使市場失序交易量大幅降低，導致在進行避險買賣時無法達到預定處理的部位，或買賣價差過大不易成

交產生額外成本。本公司就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方式如下：

- (1) 標的指數選取時檢視成分股篩選方式是否具流動性檢核機制，納入標的指數之各別成分股之權重不過度集中，以符合分散性及流通性。
- (2) 制定單檔指數投資業務發行規模，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發行上限依主管機關規定為淨值之 50%，為避免發行額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指數，制定單檔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上限金額，降低單一指數之流動性曝險。
- (3)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相關避險部位須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對單一公司、集團、及國家持有有價證券比例控管，如持有國內單一公司發行有價證券部位限額不逾公司上一月淨值之 12%，以避免單一有價證券持有比例過高產生流動性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標的指數成分股信用風險及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沖銷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市場風險買賣成分股避險，若持有之成分股發生信用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損失。
- (2) 指數投資證券係於集中市場交易，投資人買賣皆經由經紀商開戶徵信後授與交易額度後始得為之，因此投資人未交割之風險低，而透過申購賣回機制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人，因有預收款項及圈存機制設計，亦可有效降低未交割風險。

本公司就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如下：

- (1) 針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及單一國家持有有價證券信用曝險控管在一定比例內。
- (2) 若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係採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相關交換契約方式為之，則需依據交易對手或交易商品特性，透過擔保品、保證等方式，提升該交易之信用強度，或可採取信用風險抵減措施，與交易對手簽訂抵銷協議，互相抵銷彼此信用風險。

另針對經營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本公司除符合法規針對淨值、資本適足

率等基本規範，並依法提撥履約保證金外；董事會嚴格控制發行額度，要求避險相關規範、並致力追求 BIS 維持遠高於法規規定之水準，以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亦能確保經營 ETN 業務之償債能力，同步降低投資人所承擔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4. 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

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涉及多項作業，包含標的指數審查、申報發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執行造市、申購賣回、相關資訊揭露等作業，各項作業如因系統設備不足或異常、管理失當、流程控制錯誤、人為失誤等所導致業務損失的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為未遵循主管機關對指數投資業務之法令規範，及因業務需求所簽立相關契約導致之損失。本公司就從事指數投資證券之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所採行之控管方式如下：

- (1) 本業務之相關作業依其性質劃分權責，由前、中、後臺不同單位負責，以達到分工分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 相關業務人員充分了解作業程序，減少作業疏失。
- (2) 落實業務自主管理檢核管理，每日、每週、每月等檢核頻率自我檢核作業風險控管點。
- (3) 強化業務內部控制，並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查作業，就相關業務缺失進行檢討及訂定防範機制。

本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業務，在發行之前已就標的指數及其成分股之相關風險予以審慎評估，並就指數投資證券存續期間的避險操作及風險控管等工作完成全面之準備。在執行風險控管作業上，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通過之「兆豐證券風險管理辦法」、「兆豐證券指數投資證券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風險管理作法及避險操作，嚴格監控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風險，以善盡發行人責任，確保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投資人之權益。

八、投資人之風險

投資人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且 ETN 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息值。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

能產生之潛在風險，知悉各項風險，以保護權益：

(一)指數投資證券價格變動風險

1. 指數投資證券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社會、經濟情勢、利率、市場流動性、投資人預期心理、個別事件、稅賦、信用等因素之影響產生價格下跌風險，本公司對投資指數投資證券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2. 本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其成分股採樣範圍為電子產業，受到產業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電子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標的指數成分股股價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使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面臨下跌之風險。

(二)不保證本金風險

1. 本檔 ETN 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市條款等終止上市時或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2. ETN 投資手續費為逐日累計，隨持有本檔 ETN 之時間增加，其投資手續費亦隨之累加，將使 ETN 投資報酬低於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報酬，故縱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上漲，於扣除累計投資手續費後，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仍有可能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

(三)指數投資證券信用風險

1.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為指數型基金(ETF)，本公司並不一定實際持有標的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本公司之信用作為擔保，指數投資證券為無擔保之有價證券，遇本公司無法償付公開說明書所約定之償還價金時，投資人將承擔本公司信用風險所造成之損失。
2.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如本公司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指數投資證券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指數投資證券可能因為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下降，而

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本公司目前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 與 twA-1+級，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

(四)指數投資證券交易與申請賣回風險

1. 指數投資證券於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且由本公司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仍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買賣報價價差較大，或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情況，投資人在投資數量未達賣回基本單位下，只能於集中市場賣出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投資人應於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2. 指數投資證券折溢價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如臺灣政經情勢、投資人心理、成分股消息因素等，以致指數投資證券在集中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指標價值。

3. 指數投資證券申請賣回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提供投資人申購，申請賣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單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集中市場以市場價格進行賣出。申請賣回之價款係依指標價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國家社會、經濟情勢、利率、市場流動性、投資人預期心理、個別事件、稅賦、信用等因素影響而產生下跌風險，另投資人申請賣回尚須承擔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五)指數投資證券提前到期風險

1. 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市之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如發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八所列情事時，本指數投資證券將終止上市，使投資人面臨終止上市風險，投資人收取之價款，可能低於期初進場買進價格而遭受損失。

2. 提前與強制贖回風險

本指數投資證券設有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機制，若是在本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張數低，或標的指數大跌以致指標價值過低，達到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設定之條件，投資人將收取贖回價款，可能低於期初進場買進價格而遭受損失。

(六)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編制風險

1. 標的指數成分股增減變動之風險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成分股每年定期審查一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刪除或加入，或調整權重配置等因素使標的指數產生變化，進而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隨之產生變化，而最新標的指數內容與投資人買進時亦不一定相同。

2.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係由本公司與臺灣指數公司簽訂授權許可協議，若發生終止授權之情事時，本指數投資證券亦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制方式，或發生標的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失真等情形，導致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計算錯誤之風險。

投資人於交易前，除對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上述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買賣及申購、賣回作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集中市場交易指數投資證券

1. 本指數投資證券採無實體發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投資人不得申請領回指數投資證券。

2. 投資人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3. 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每一千個單位為一交易單位，不得零股交易。

(二) 申購指數投資證券：本指數投資證券不接受申購申報。

(三) 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程序及截止時間：(上市日到最後交易日)

1. 本指數投資證券自上市日至最後交易日，投資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
2. 每一賣回基數最低為 50 萬個指數投資證券單位，每一賣回單位數應為賣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3. 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須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同一營業日之可用餘額應付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所需指數投資證券，若線上即時圈存失敗則該申請賣回作業亦即失敗。
4. 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賣回款項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後，由證交所匯總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5. 賣回金額之計算

賣回金額=申請賣回單位×指標價值-賣回手續費-賣回交易費用。

賣回金額之計算基準，係依發行計畫所定單位數及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

十、到期償還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存續期間不分配收益。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到期償還付款日為到期日後二個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指數投資證券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予持有人。

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數價格之計算方式如下：

指標價值_T = 指標價值_{T-1} × 每日指數因子_T - 每日投資手續費_T

每日指數因子_T = 標的指數值_T / 標的指數值_{T-1}

每日投資手續費_T = 指標價值_{T-1} × 每日指數因子_T × (年投資手續費率) / 365

註: 非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投資手續費將累計於次一交易日之每日投資手續費

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一) 增額發行：

本指數投資證券如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已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本公司得檢具相關書件申報增額發行。

(二) 提前贖回與強制贖回：

1. 提前贖回

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後滿一年，連續20交易日流通在外單位數平均值低於已發行單位數之10%，本公司得進行提前贖回。

2. 強制贖回

本指數投資證券存續期間每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低於發行價格之20%時，本公司將進行強制贖回。

3. 本指數投資證券符合上述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時，本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將公告相關訊息，最後交易日為事實發生日後一營業日，付款日為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予持有人，計算方式同到期償還方式。

(三) 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申購。

(四) 通知方式

本公司於前述相關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將相關訊息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進行公告。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或上櫃程序及應辦事項。

(一)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開始上市買賣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有發行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申報生效者。

2. 其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

本公司於接獲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函或證交所撤銷上市契約通知之日起10日內加計法定利息返還投資人。

(二)如因標的指數經編制機構公告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應即擬定償還計畫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2. 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3. 發行總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者。

4. 本公司依其發行計畫終止上市或提前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者。

5. 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之情事者。

6. 本公司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者。

7. 本公司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投資人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者。

8. 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於其他原因對本指數投資證券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當符合上述之條件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及終止上市事實發生日之後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本公司並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內依規定將訊息公告之，付款日為終止上市日之次一營業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採現金結算方式予持有人，計算方式同到期償還方式。

十三、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一)爭議適用之準據法

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訴訟事件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生訴訟事件，其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以仲裁方式解決，準用證券交易法及證交所營業細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

理。

(三)「兆豐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該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貳、證券商概況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8年10月1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	電話	地址
總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東門	02-2343-5488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2 樓
復興	02-2514-8588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8 樓之 1
城中	02-2331-519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大安	02-2700-323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82 號 3 樓
天母	02-2837-6006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3 樓
忠孝	02-2747-996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3 樓
民生	02-2716-996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3 樓之 2
大同	02-2550-6078	台北市民生西路 286 號 3 樓
松德	02-2727-5168	台北市松德路 121 號 B1 樓
南京	02-2516-9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3 樓
景美	02-2930-7799	台北市景中街 1 號 3 樓
永和	02-2927-3799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21 號 3 樓
板橋	02-2253-869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之 1
埔墘	02-8953-8888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2 樓
三重	02-2981-7799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3 樓
新莊	02-8991-3777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7 號 2 樓
南門	02-2395-99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2 樓
內湖	02-2794-6088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 5 樓
桃園	03-347-5188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2 樓
桃鶯	03-377-6899	桃園市桃鶯路 343 號 3 樓
中壢	03-280-7759	中壢市中山路 142 號 8 樓
竹北	03-554-322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8、20、22、24 號 1 樓及 18、24 號 2 樓
新竹	03-525-6199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3 樓
台中	04-2378-0568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7 樓
公益	04-2325-9966	台中市西區民龍里 6 鄰館前路 55 號 1 樓
台中港	04-2665-1100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7 號 2 樓
寶成	04-2465-1001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里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3 樓
彰化	04-728-9966	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6 樓
鹿港	04-777-2900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59 號
員林	04-837-3898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753 號 3 樓
來福	05-533-8989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8 樓
西螺	05-586-7999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127 號 3、4 樓
斗南	05-596-8899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31 號 3 樓
虎尾	05-631-3388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4 樓
嘉義	05-223-0230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3 樓
新營	06-635-7111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6 號 1 樓

麻豆	06-572-8388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7 號 3 樓
台南	06-223-0398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4 樓
北高雄	07-261-2345	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2 樓之 1
高雄	07-331-5200	高雄市新光路 36 號 1 樓
三民	07-395-8858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2 樓
小港	07-806-3000	高雄市小港區永順街 71 號
岡山	07-623-5988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3 樓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職稱	姓名	擔任日期	日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佩君	107/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總經理	陳致全	107/10/29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龔清賢	92/09/22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副總經理	蔡嘉益	99/05/27	-
副總經理	吳明宗	103/04/01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盧靜足	106/05/01	-
副總經理	楊金源	106/06/0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副總經理	趙錫瑞	107/12/21	-
副總經理	鄭尚浩	107/12/24	-
資深協理	楊北辰	101/08/01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協理	黃俊傑	106/07/01	-
資深協理	李亭芳	106/12/01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資深協理	凌墉宏	107/09/03	-
資深協理	江掌珠	107/12/13	-
協理	彭志弘	106/03/30	-
協理	邱士倫	108/01/01	-
經理	羅世安	106/12/01	-
分公司經理人	江美華	88/01/25	-
分公司經理人	洪東銘	94/05/04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玲	98/03/10	-
分公司經理人	柯順耀	101/12/27	-
分公司經理人	鍾俊書	101/12/27	-
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峰	102/07/18	-
分公司經理人	洪湯文	102/07/18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香吟	103/01/16	-
分公司經理人	曾子耀	103/08/15	-
分公司經理人	潘俊奇	104/06/11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銘輝	104/06/11	-
分公司經理人	柯錦菊	105/03/14	-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良	105/03/14	-
分公司經理人	楊平仁	105/07/14	-
分公司經理人	潘水勝	105/09/08	-
分公司經理人	孫仲江	105/09/08	-
分公司經理人	盧明祥	105/09/08	-
分公司經理人	簡從韜	105/10/18	-
分公司經理人	游本養	105/10/18	-
分公司經理人	林弘斌	106/02/15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彥至	106/02/15	-
分公司經理人	李子青	106/02/15	-
分公司經理人	胡冠域	106/02/15	-
分公司經理人	許佳仁	106/04/12	-
分公司經理人	溫鍵邦	106/08/16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富達	106/12/12	-
分公司經理人	何素卿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高振添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馬湘源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彭信溫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簡嘉南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張銘哲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沈澤洋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詹善仁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基民	107/05/17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雅萍	107/09/14	-
分公司經理人	王以德	107/09/14	-
分公司經理人	姚嘉派	107/09/14	-
分公司經理人	林正文	107/09/14	-
分公司經理人	張世明	107/10/12	-
分公司經理人	蘇賢文	107/12/11	-
分公司經理人	陳貞慧	107/12/11	-
分公司經理人	游志聖	108/01/11	-
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經理人	潘瑤華	107/05/17	-
期貨自行買賣 經理人	凌墉宏	107/11/22	-

(二)董事及監察人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日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佩君	107.10.29	3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致全	107.10.29	3年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金鈴	107.10.29	3年	安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限獨資)
			信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黃奕睿	107.10.29	3年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艾克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祈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偉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數位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網路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洪嘉敏	107.10.29	3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楊志遠	107.10.29	3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處長
丁涵茵	107.10.29	3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張喬翔	107.10.29	3年	-
許宗治	107.10.29	3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監察人
劉郁純	107.10.29	3年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建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安傑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一)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0.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1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13.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 各部門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經紀部	2,450,160	75	2,450,160	75	1,944,288	82
自營部	766,862	23	766,862	23	323,550	14
承銷部	68,083	2	68,083	2	106,180	4
合計	3,285,105	100	3,285,105	100	2,374,018	100

五、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無

六、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7 年第 3 季	106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2,376,375	61,989,941	41,989,096
非流動資產	5,066,424	4,528,613	4,611,598
資產合計	67,442,799	66,518,554	46,600,694
流動負債	51,895,185	51,358,355	32,141,642
非流動負債	147,669	144,193	143,909
負債合計	52,042,854	51,502,548	32,285,551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221,912	2,410,211	1,837,677
其他權益	606,872	34,634	-93,6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399,945	15,016,006	14,315,143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合計	15,399,945	15,016,006	14,315,143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0
每股參考淨值	13.28	12.94	12.34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7年第3季	106年	105年
收益	2,527,002	3,285,105	2,374,018
支出及費用	2,233,266	2,745,498	2,498,764
營業利益	293,736	539,607	-124,746
營業外損益	134,476	158,228	216,845
稅前淨利（淨損）	428,212	697,835	92,0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0,738	-101,004	-58,4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07,474	596,831	33,650
本期淨利（淨損）	307,474	596,831	33,6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995	114,102	-13,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469	710,933	20,50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7,474	596,831	33,65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469	710,933	20,5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51	0.03

七、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	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563	6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	121
	速動比率	130	121
	利息保障倍數	2	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0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兩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兩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4. 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擬計算上述比例。

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作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無。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一、證券承銷商：本檔無進行配售，無證券承銷商。

二、流動量提供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流動量提供者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履行其義務與責任，方式如下：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二)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而此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指標價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則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

(三)流動量提供者之最高申報買進價格與最低申報賣出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標的指數成分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最佳一檔買賣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一。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為(最佳一檔買賣價差)
=〔(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四)指數投資證券每筆買進及賣出報價應高於一百交易單位或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收盤前五分鐘，得不受其限制，惟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

(五)流動量提供者於指數投資證券為處置股票時，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造市義務及責任，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一、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定期申報以下資訊：

- (一)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
- (二)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
- (三)每月公告前一月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
- (四)每月公告前一月本指數投資證券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

二、本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不定期申報以下資訊：

- (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
- (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
-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
-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
-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
-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異動。
- (八)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
- (九)符合「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相關資訊揭露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本公司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相關事項將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之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emega.com.tw>)之，以利投資人查詢。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881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及(八);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合計為 777,481 千元。

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

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陸、律師適法性意見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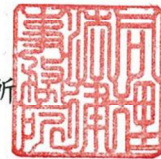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兆豐電子精英 3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經本律師依據公司提出之相關資料文件及聲明書，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經本律師審查評估，該等文件係屬有效且符合相關規定，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或足以影響其申請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理法律事務所



林矜婷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柒、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之指數基期為105年12月16日，指數發布日期為105年12月19日，基期指數為5,000點，108年2月27日該報酬指數值為6053.61點。最近一年最高指數：6544.07、最近一年最低指數：5211.58、最近一年(107年3月至108年2月)各月底收盤指數如下：

	收盤指數
107年03月	6354.63
107年04月	6024.8
107年05月	6113.33
107年06月	6242.21
107年07月	6396.6
107年08月	6409.1
107年09月	6073.48
107年10月	5568.33
107年11月	5589.74
107年12月	5509.83
108年1月	5694.38
108年2月	6053.61

最近屬股票成分之指數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以108年2月27日成分股資料如下：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產業名稱
2330	台積電	21.12%	半導體
2412	中華電	13.05%	通信網路
3008	大立光	10.61%	光電
2454	聯發科	10.13%	半導體
2308	台達電	8.34%	電子零組件

3045	台灣大	5.64%	通信網路
2474	可成	4.18%	其他電子
4904	遠傳	4.14%	通信網路
2327	國巨	3.53%	電子零組件
3034	聯詠	2.55%	半導體
2395	研華	2.38%	電腦及週邊設備
2379	瑞昱	2.15%	半導體
2408	南亞科	1.53%	半導體
6239	力成	1.40%	半導體
2360	致茂	1.28%	其他電子
2449	京元電子	0.75%	半導體
2383	台光電	0.73%	電子零組件
6269	台郡	0.68%	電子零組件
2458	義隆	0.66%	半導體
2451	創見	0.62%	半導體
3665	貿聯-KY	0.60%	其他電子
5269	祥碩	0.54%	半導體
3023	信邦	0.50%	電子零組件
3443	創意	0.49%	半導體
3005	神基	0.47%	電腦及週邊設備
2456	奇力新	0.46%	電子零組件
6271	同欣電	0.44%	半導體
2393	億光	0.35%	光電
2441	超豐	0.34%	半導體
2455	全新	0.33%	通信網路

捌、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玖、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生訴訟事件，其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以仲裁方式解決，準用證券交易法及證交所營業細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理。

壹拾、其他重要約定

無

壹拾壹、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發行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